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焦作市马村区建设东路 4388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赵兴		
项目名称	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项目名称：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 建设单位：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行业代码：C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项目性质：扩建 项目总投资：2500 万元</p> <p>生产规模及内容：年产索玛四肽 200 公斤、索玛侧链 200 公斤、酒石酸匹莫范色林（冻干）200 公斤、酒石酸匹莫范色林（晶型 C）1 吨、氟雷甘铵盐 5 吨、氟雷烯炔 5 吨、氟伏沙明酮 30 吨、侧链硫代苯并噻唑酯 100 吨、肟酸硫代苯并噻唑酯 400 吨、氟雷肟酸 5 吨、5,6-二氨基烟酸甲酯 5 吨。对现有枸橼酸铋钾、艾普拉唑生产线进行改造。枸橼酸铋钾 150 吨湿品生产线取消，干品生产线产能由 100 吨增加至 250 吨。艾普拉唑生产线规模不变，更换生产线溶剂，降低环境风险。</p>				
项目组人员	吴洋楠、李云龙、胡明立、闫育培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陈立浩	调查时间	2024. 5. 13、 2024. 8. 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赵兴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p>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生产性粉尘：其他粉尘、硅藻土粉尘、活性炭粉尘； 化学有害因素：N，N-二甲基甲酰胺（二甲基甲酰胺）、四氢呋喃、正庚烷、盐酸、二氯甲烷、乙腈、甲基叔丁基醚、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甲醇、异丙醇、乙酸乙酯、乙酸、丙酮、2-丁酮、吡啶、五氧化二磷、过氧化氢、碳酸钠、氨、二硫化碳、肼、间二甲苯、甲苯、醋酸甲酯；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低温。 本次为职业病危害预评价阶段，不涉及检测。</p>				
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如果能根据本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的“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进一步补充完善设计；在设计 and 施工阶段遵循国家关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与使用的原则，采取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p>在生产运行过程中确保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个体防护措施到位、严格执行各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则建设单位在职业病防治方面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从职业病防控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建议：</p> <p>（1）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的规定，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2）待施工方案最终确定后，建设单位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补充相关预评价内容，并报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p> <p>（3）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评审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评审，《预评价报告》按评审组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